

学位条例修订实践问题调研提纲

一、关于学位基本制度

1. 是否允许学校自行授予学位，实行国家学位与学校学位并行制度。
2. 是否改变三级学位制度为四级学位制度，设立“副学士”学位是否必要。
3. 如何处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关系。
4. 如何理解学位与学历的关系，是否要进一步厘清学位与学历的定位，甚至实现两证合一、与国际接轨。
5. 如何理解同等学力的性质、地位，是否继续保留。
6. 如何完善对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救济与保障制度。

二、关于学位管理体制

7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如何进一步明确，与教育部及省级教育部门的关系是否要在法律中明确。
8. 是否要明确专家评议组、指导委员会的地位作用。
9. 是否需要明确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专业设置、调整的规则和程序，如何明确。
10. 如何以学位制度引导学校（特别是地方学校）找准自身定位与特色，解决凑热门、同质化问题。
11. 如何完善涉外办学机构授予学位行为的法律适用。
12. 如何健全对学位授予点的检查、监督机制，学位授予质量

不合格，如何实施处罚、撤销学位点及妥善处理后续问题。

三、关于学位点授权（许可）制度

13. 赋予学位授予权行为的性质，是行政许可行为还是授权行为。

14. 如何保证学术质量，避免“贪大求全”，是否要修改学位授予权审核申请规则。

15. 如何解决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学位授予权布局不平衡的问题。

16. 如何解决学位授予把关不严、质量不高、授予率偏高的问题（质量标准如何定）。

17. 如何推动学校学科创新，鼓励新兴交叉学科发展，如何保证特色专业新领域学位获得学位授予权，保障其高质量发展。

18. 名誉博士审批权是否下放给学位授予单位。

四、关于学位授予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

19. “学位授予条件”是基本条件还是充分条件，学校及其二级学院可否增加学位授予条件。

20. 如何明确导师权责，是否需明确导师资格。

21. 硕士层次是否必须组织论文答辩，是否应为一年制的“课程硕士”预留法律空间。

22. 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上，同一篇论文能否申请两个学位。

23. 如何区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授予标准和程序。

24. 是否应明确论文的语言要求，如必须用中文书写。